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2日。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1164%，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0902%。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授予对象 104 人，授予数量 585 万股，授予价格 19.37 元/股。

6、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1,671,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

10、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5560 元/股。

1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4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8,3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市流通。

1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5560 元/股。

14、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

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p> <p>(2)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p> <p>(3)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p>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8 亿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49.48%，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38 亿元；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4%。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5 年度，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1164%，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090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核心骨干员工共 60 人	2,0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00,000 股，因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6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上述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5 股。对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3 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200,000 股调整为 2,125,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名调整为 63 名。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4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 3 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1,700,000 股调整为 1,60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名调整为 60 名。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